

建造、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

2025-1

一、申请条件

职工建造、大修自住住房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自住住房是指缴存人或其配偶居住的，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包括普通商品房、自建房、全额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别墅等，不包括无合法产权的住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商铺、车库、地下室等非自住住房的构筑物。

大修自住住房需达到以下条件：房屋安全性鉴定达C级或D级（其中C级为房屋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缴存职工建造、大修自住住房，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后仍不足以支付该笔住房消费支出的，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下简称直系亲属）可在限额内按规定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

二、设立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标准》（DBJ/T 45-178-2024）；

4.1.1 非销户提取应符合下列条件：1 缴存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办理非销户提取：（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桂建金管〔2015〕42号）：四、缴存职工发生住房消费，本人住房公积金余额不足的，可以提取配偶、父母和子女（需经所有权人同意并出具证明）的住房公积金。

三、提取频次及额度

报建、报修完成2年内提出申请，一次性提取。

四、申请材料

提取原因	材料清单
建造自住住房	1. 身份证（原件）； 2. 建设（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 3. 费用支付凭证（原件）。
大修自住住房	1. 身份证（原件）； 2. 权属证明（原件）； 3.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原件）； 4. 费用支付凭证（原件）。

直系亲属提取	<p>1. 身份证（原件）；</p> <p>2. 根据本表对应的提取原因提供相应的所需材料；</p> <p>3. 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等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p> <p>4. 建房人不在我管理中心缴存的，应通过“亮码可办”查询该笔住房消费已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详情。</p>
---------------	--

五、办理方式及流程

一、办理方式

（一）柜台办理：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前往以下网点→经办网点受理→中心审批（不超过3个工作日）→提取转账。

部室	电话（0772）	办理时间	地址
河东营业部	2802577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7楼2、3、4、5、6号窗
中山东路营业部	2125890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中山东路11号2楼1、2、3号窗
柳东营业部	2558083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30	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13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6层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东营业部大厅1号综合窗口、3-5号综合窗口、7号综合业务窗口
柳江营业部	7215553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江区拉堡镇柳东路69号1、2、3号窗
柳城管理部	7611966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4号2、3号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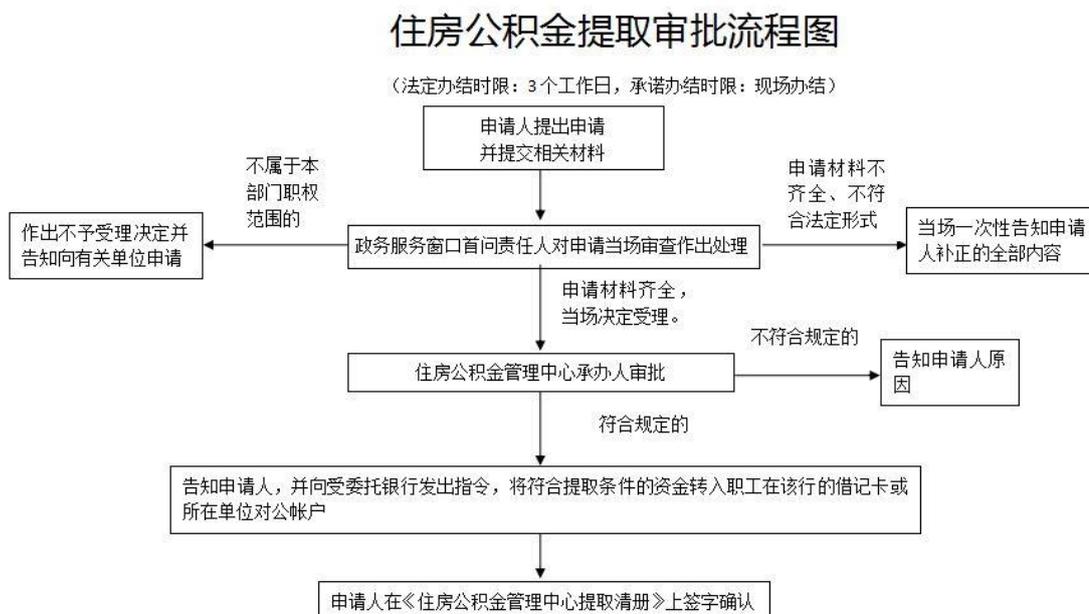
鹿寨管理部	6813609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15号1、2号窗
融水管理部	5135305 5123607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融水县镇寿星南路融水商贸城F16栋1、2号柜台
融安管理部	8122255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融安县工商银行大厦二楼1号办公室
三江管理部	8612795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三江县古宜镇雅谷路116号1、2、3、4号窗

(二) 网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中心官网办理提取→中心审批（不超过3个工作日）→提取转账。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wt.zfgjj.liuzhou.gov.cn/lznt/login.do>)

二、办理时限及流程图



六、事项说明

1. 配偶提取：以配偶的材料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1）广西区内登记结婚的，管理中心通过自治区民政婚姻信息平台查询，如信息缺失或有异议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2）广西区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2. 异地建房提取：①属户籍地建房的，提供户籍证明（原件）。②属工作地建房的，提供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原件）。

3. 委托代办：除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上表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供申请人书面授权委托书（需申请人签名按手印）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住房公积金提取代办委托书可登录我中心网站下载。

七、其他

1. 收费标准：免费。

2. 政策咨询电话：（0772）12329。

3. 职工个人公积金账户情况可通过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zfgjj.liuzhou.gov.cn/> “网上服务大厅”，龙城市民云 APP，智桂通，支付宝，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查询。

4. 绑定个人银行卡：确定提取资金转入资金已在我中心绑定的本人一类银行借记卡的，办理业务时可不提供相应银行卡。个人银行卡可登录我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绑定，办理业务前请确认所提供的银行卡状态正常。

5. 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6. 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